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榕彬新型建材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5233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7j9Sk		
建设项目名称	榕彬新型建材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G7TX2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东旭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东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东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T4XT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友壮	201805035130000022	BH008231	WY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孔珊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4118	KS
王友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8231	WY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榕彬新型建材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123-89-01-5011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旭	联系方式	133****4513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利爽北路与052乡道交叉口南行50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度 29分 35.922秒, 北纬: 38度 18分 20.62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核实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数政投资备字(2024)109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2.87km²,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2.67%。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利爽北路与052乡道交叉口南行50米路东,距离最近的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约12050m,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要求。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在采取相应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GB3096-2008)2类标准，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本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处理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不建设取水井，依托当地东里双村供水管网。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楼乡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以及《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2。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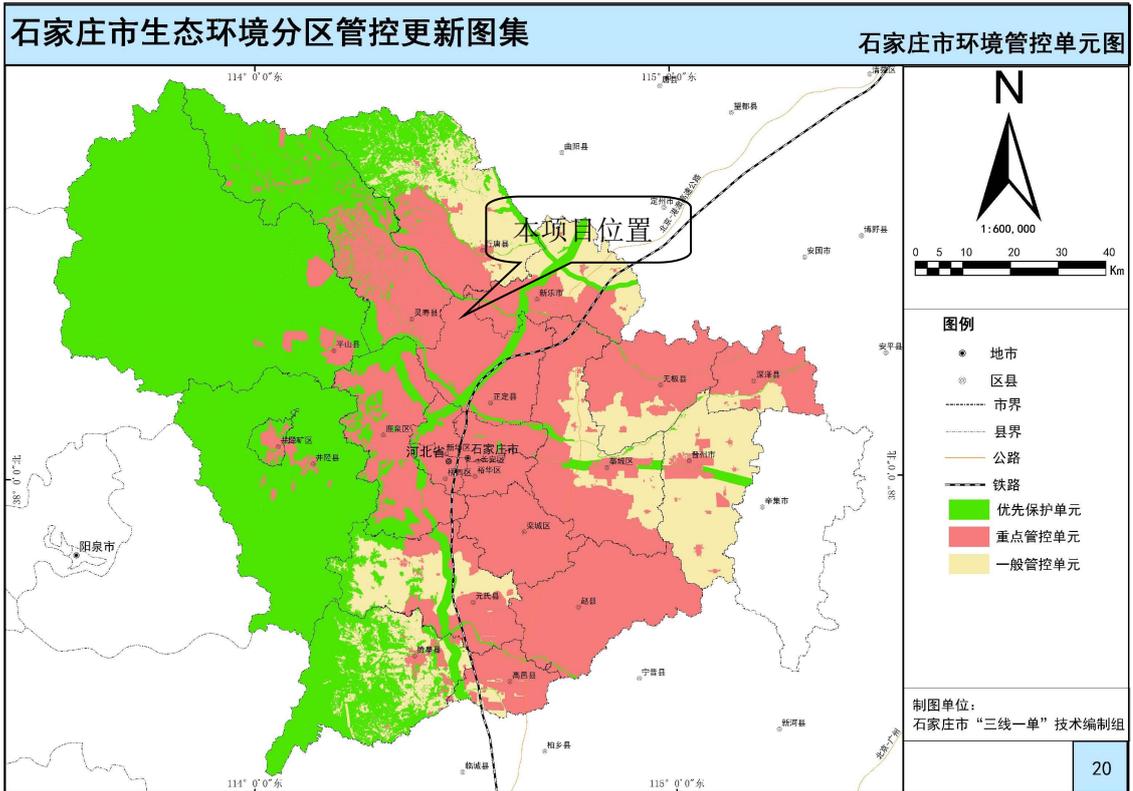


图 1-1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产生的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非重点涉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产品为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取）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本项目用水由东里双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开凿新的取水井。本项目新鲜用水量较小，占供水量的比例低，不会对东里双村居民用水造成影响。	符合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用水由东里双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开凿新的取水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正定县规划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用水由东里双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开凿新的取水井。本项目新鲜用水量较小,占供水量的比例低,不会对东里双村居民用水造成影响。	符合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p>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表1-2 本项目与正定县重点保护单元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产生的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正定县重点保护单元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利爽北路与052乡道交叉口南行50米路东，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石家庄烁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455米的西里双村。

根据南楼乡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楼乡（镇）东里双村（街）利爽北路与052乡道交叉口南行50米路东（中心坐标：北纬38° 18' 20.625"，东经114° 29' 35.922"），占地面积1800m²。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类别	行业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	建材	利用尾矿、废弃物等生产的轻质发泡陶瓷隔墙板机保温板材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利用水泥、沙子、石灰、保温板等生产外墙保温装饰材料，本项目芯材为聚苯乙烯挤塑板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限制类	建材	3万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8000吨/年以下保温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淘汰类	建材	--			
文件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生产工艺技术要点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墙体材料产	鼓励发展类	预制复合墙板（体）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单线年生产规模≥20万平方米，芯材为发泡聚氨酯、发泡聚苯乙烯、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450万m ² 外墙保温装饰材料，产品	符合

业调整 导向目 录》		地方标准	岩棉、玻璃棉等材料， 采用机械化生产工艺， 保温、防火和隔热性能 符合环保和建筑标准 要求	芯材为聚苯乙烯 挤塑板，采用机械 化生产工艺。	
	限制类	--		本项目年加工450 万m ² 外墙保温装 饰材料	符合
	淘汰类	--		本项目年加工450 万m ² 外墙保温装 饰材料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1实施）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中鼓励发展类中相关要求；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数政投资备字（2024）109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水平应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无相关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参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七、商砼、沥青搅拌站”“表7-1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分别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商砼搅拌站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生产不用蒸汽、天然气，职工取暖采用电加热。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3.5%，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10、50mg/m ³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8%，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0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热风炉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料棚建设全封闭，无明显裂隙、开口；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料棚内部采取局部封闭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湿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生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 2、物料输送：物料采用皮带、斜槽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封闭式通廊内部输送皮带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	本项目水泥、石灰储存于储存仓，骨料、纤维素袋装储存于封闭式厂房内，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粉尘废气处理设袋式除尘器，车间配备喷淋设置，厂房内、厂房门口道路均已硬化。	符合

	<p>设置集尘装置或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p> <p>3、砂石上料：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p> <p>4、筛沙工序：筛沙机不在料棚内作业时应进行封闭。</p> <p>5、砂石分离：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方式等方式，将物料直接输送至料棚或生产线；采用室外倒运的采用防遗漏倒运车，严禁遗撒。</p> <p>6、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库全封闭，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p> <p>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p> <p>8、主机车间：（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p> <p>9、车辆清洗：厂区（或料棚）出入口或搅拌楼放料区，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若高于水平地面的应呈斜坡状并设置回水槽，保证清洗废水快速收集无外溢；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监测监控水平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厂区设置监控系统并完整记录视频及监控数据，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半年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及台账，健全管理制度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	本项目物料运输由	符合

	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 3 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	物流公司按要求提供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厂区设置监控系统并完整记录视频及监控数据，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半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果现有工程已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地方政府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操作。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	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十四五” 规划	<p>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p>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持。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等行业。</p>	符合
	<p>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PM_{2.5}和臭氧控制区域。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符合
	<p>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符合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	符合
	依据《石家庄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统计范围,依托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将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纳入统计体系。	本项目除尘灰、污泥、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水泥、石灰储存于储存仓,骨料、纤维素袋装储存于封闭式厂房内,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沙子卸料口,骨料、纤维素上料口无法密闭作业的,设集气罩,对粉尘废气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	本项目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分区防渗措	符合

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施。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挂钩、《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中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基本情况</p> <p>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利爽北路与 052 乡道交叉口南行 50 米路东，租赁现有厂房，该厂房一直闲置，未进行过其他生产活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榕彬新型建材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利爽北路与 052 乡道交叉口南行 50 米路东，厂址坐标为东经 114° 29' 35.922"，北纬 38° 18' 20.625"。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石家庄烁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455 米的西里双村。</p> <p>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 1 栋厂房，2 栋办公室，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新购置：储存仓 2 个，搅拌机 2 台，成品仓 2 个，码垛机 2 台等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水泥、沙子、石灰、骨料、纤维素、保温板等，均为外购。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工艺：上料-混料-加水制浆-涂刷保温板-常温养护-检验-码垛-包装出厂。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 450 万 m² 外墙保温装饰材料。本项目不涉及石材破碎，不涉及储存危险、易燃易爆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且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实施。</p>
------	--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900m ² , 砖混+钢结构, 混凝土硬化地面; 主要布设搅拌机 2 个, 成品储仓 2 个, 码垛机 2 个等, 用于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生产。	1F, 租赁 现有
	储存仓间	1F, 占地面积 6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砖混+钢结构, 混凝土硬化地面; 主要布设储存仓 2 个。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 1F, 1#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 95m ² , 用于办公。2#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 占地 40m ² , 用于办公。	租赁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堆放骨料、纤维素, 位于车间南侧	车间内
	储存仓	2 个, 用于储存水泥、石灰, 储存仓位于储存仓间, 水泥、石灰采用气力泵送进入仓内, 沙子汽运卸料至密闭料罐密闭输送至储存仓	车间内
	成品仓	2 个, 为用于储存搅拌好的水泥砂浆, 用于保温板涂刷, 位于车间南侧	车间内
	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侧, 用于堆放成品外墙保温装饰材料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东北角	车间内
公用工程	电力	由东里双村供电管网供给	/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东里双村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 生产厂房不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储存仓、上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 (1 个) 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设置封闭式厂房, 定期洒水抑尘, 加强管理; 设密闭输送廊道。	
	排水	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	/
		职工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产尘点的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内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风机全部布置于厂房内, 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原辅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 2-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结构	高度
1	生产车间	砖混+钢结构	10m

三、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450 万 m² 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规格
1	外墙保温装饰材料	450	万 m ² /a	长*宽 1200*600mm 厚度 102mm 涂层密度 2187kg/m ³

表 2-4 产品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外观	涂层无明显裂痕
厚度	厚度 2mm
平整度	小于 0.5mm

四、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线	生产设备	数量 (个/台)	规格/型号
生产线	备料	储存仓	2	储存量 60 吨
		搅拌机 1	1	WZL-3000
	加水制浆	搅拌机 2	1	JS4000
		成品仓	2	储存量 3 吨
	检验码垛	码垛机	2	BQ-LZ-600
公用单元	--	风机	1	--
	--	水泵	1	--
	--	布袋除尘器	1	--

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水泥、沙子、石灰、骨料、纤维素、保温板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水泥	7800	t/a	1 个储存仓，粉状，罐车
沙子	8400	t/a	25kg 袋装，外购，粒状，含水率 5%
石灰	3000	t/a	1 个储存仓，粉状，罐车

骨料（玻化微珠）	400	t/a	10kg 袋装，粒状，外购
纤维素	100	t/a	25kg 袋装，粒状，外购
保温板	450	万 m ² /a	120*60cm 厚度 10cm，外购

石灰：石灰是一种含钙无机材料，生石灰，又称烧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CaO），通常制法为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在高温下煅烧，即可分解生成二氧化碳以及氧化钙。外形为白色，无定形。大量用做建筑材料。

骨料（玻化微珠）是一种无机玻璃质矿物材料，由于表面玻化形成一定的颗粒强度，理化性能十分稳定，耐老化耐候性强，具有优异的绝热、防火、吸音性能，适合诸多领域中作轻质填充骨料和绝热、防火、吸音、保温材料。在建材行业中，用玻化微珠作为轻质骨料，可提高砂浆的和易流动性和自抗强度，减少材性收缩率，提高产品综合性能，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纤维素通常指微晶纤维素。它是以植物纤维为原料，通过化学处理方法制得的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微晶纤维素具有高活性、高强度和高分散性等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建材的增强材料。水泥中加入适量的纤维素可以有效增强水泥制品的抗拉强度、抗震性和耐久性。

保温板：本项目所用保温板为挤塑板，挤塑板是以聚苯乙烯树脂辅以聚合物在加热混合的同时，注入催化剂，而后挤塑压出连续性闭孔发泡的硬质泡沫塑料板，其内部为独立的密闭式气泡结构，是一种具有高抗压、吸水率低、防潮、不透气、质轻、耐腐蚀、超抗老化（长期使用几乎无老化）、导热系数低等优异性能的环保型保温材料。

六、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水	2262	m ³ /a	东里双村供水管网
电	8	万 kW·h/a	由东里双村供电管网供给

七、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水泥储存仓卸料时间为 130h/a；石灰储存仓卸料时间为 50h/a；物料搅拌混合时间为 2400h/a；骨料、纤维素上料时间 260h/a。

八、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于包括生产搅拌用水、洒水抑尘用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盥洗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7.54\text{m}^3/\text{d}$ ($2262\text{m}^3/\text{a}$)，由东里双村集中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搅拌用水：参考《工业取水定额 第13部分：建材行业》中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 $0.170\text{m}^3/\text{m}^3$ ，预拌混凝土密度按涂层密度 $2187\text{kg}/\text{m}^3$ 计，干料用量为 $19600\text{t}/\text{a}$ ，则搅拌水用量为 $1524\text{m}^3/\text{a}$ ($5.08\text{m}^3/\text{d}$)。

洒水抑尘用水：车间进出口、生产区定期洒水抑尘，洒水抑尘总用水量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

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湿料搅拌机料斗，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3.4m^3 ，每年清洗 50 次，湿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70\text{m}^3/\text{a}$ ($0.56\text{m}^3/\text{d}$)，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清洗，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a}$ ($0.12\text{m}^3/\text{d}$)。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居民生活用水按照 $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

②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用于厂区产尘点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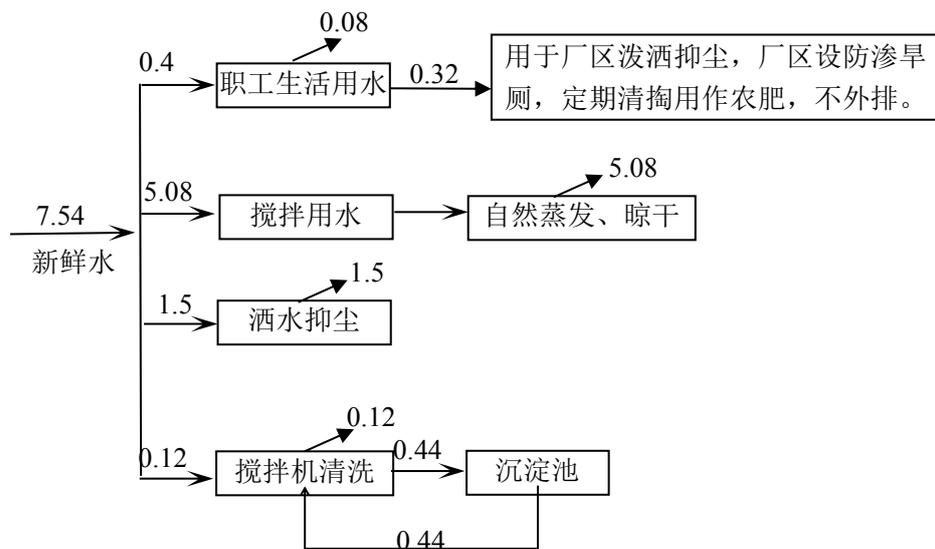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里双村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8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和制冷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

(4)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九、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在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储存仓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1#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2#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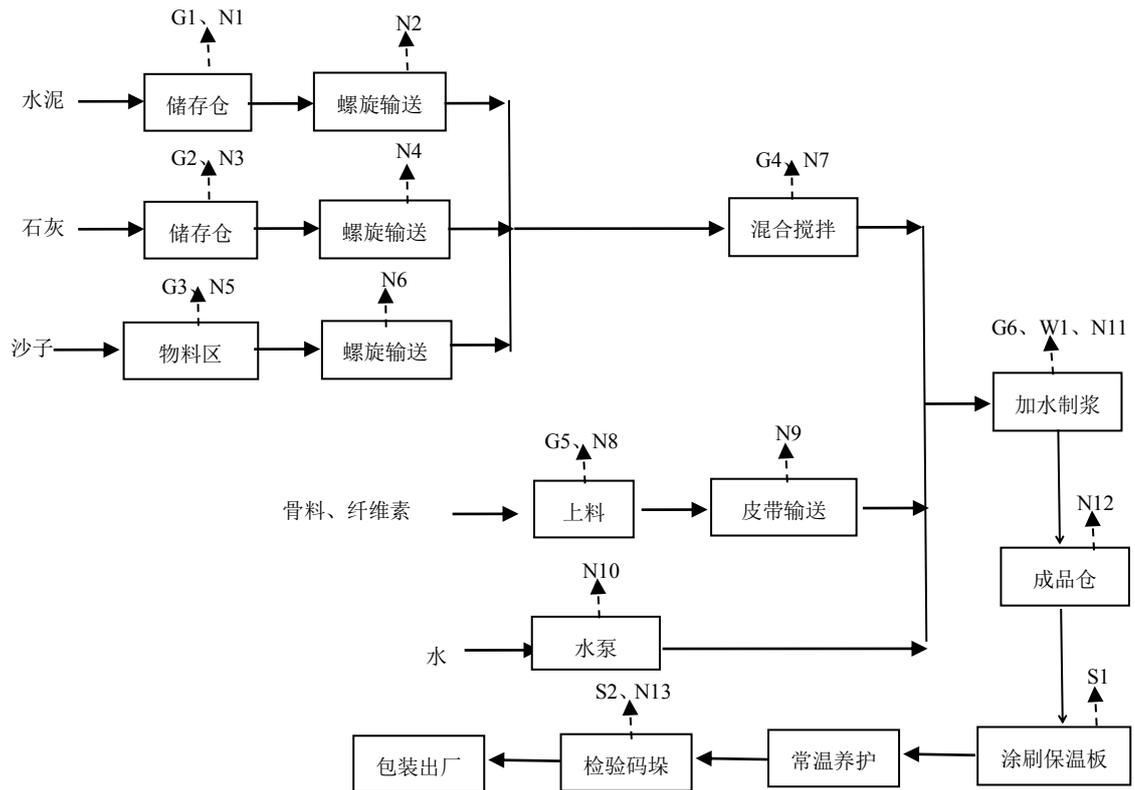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3。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原料储存仓、成品仓等筒仓建设不开挖土方,建设于车间地面之上,因此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备料:

① 原料储存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沙子、石灰、骨料、纤维素、保温板等。水泥、石灰由密闭的罐车运到厂区内,通过软管连储存仓的进料口,利用罐车上自带的空压机将水泥、石灰打入封闭储存仓储存。沙子由自卸货车采用苫布遮盖方式运输进厂区车间,在室内进行卸料操作,砂子在物料区堆存。骨料、纤维素袋装由自卸货车运输进厂区车间,在室内进行卸料操作。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

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存仓产生的粉尘 G1、G2，沙子卸料废气 G3；噪声为原料装卸作业过程产生的噪声 N1、N3、N5。

② 上料、输送

原料水泥、石灰经重力作用由储存仓底部的出料口放出、沙子物料区与密闭螺旋输送机连接，水泥、沙子、石灰通过密闭管道输至对应搅拌机。搅拌机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螺旋输送机、物料管均为封闭装置。

此过程产生的噪声为上料、输送设备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2、N4、N6。

③ 混合搅拌

搅拌机内装有双轴旋转反向的浆叶，浆叶成一定角度将物料沿轴向、径向循环翻搅，可以使进入搅拌机的物料迅速混合均匀。搅拌机的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初始进料过程会产生部分粉尘。

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4；噪声为搅拌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7。

④ 骨料、纤维素上料、输送、搅拌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添加骨料和纤维素，骨料、纤维素袋装，人工倒入上料斗，经密闭皮带运输送入和其他混合好的原料一同进入湿料搅拌机。有关骨料、纤维素的生产工作时间约 260h/a。

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纤维素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G5；噪声为上料、输送、搅拌设备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8、N9。

加水制浆：

经搅拌混合均匀的干物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湿料搅拌机 2，搅拌机 2 的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搅拌过程中由水泵控制匀速喷水制成水泥砂浆。水泥砂浆打入成品仓暂存备用，成品仓内设搅拌浆叶。

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6；废水为搅拌机 2 清洗废水；噪声为搅拌机 2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11、水泵噪声 N10。

涂刷保温板：

把浆料放料至桶中，再人工使用刮板对外购保温板进行涂刷，涂刷厚度约 2mm。

此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涂刷过程中产生水泥砂浆下脚料 S1。

常温养护:

涂刷后的保温板在车间内常温养护、晾干后即成为产品外墙保温装饰材料。

检验码垛:

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经检验合格后，码垛机码垛。

此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 S2；噪声为码垛机作业噪声 N13。

包装出厂:

产品经袋装打包后，外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水泥储存仓	G1	颗粒物	连续	密闭管道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DA001	
	石灰储存仓	G2	颗粒物	连续				
	水泥、沙子、石灰干料 搅拌（搅拌机 1）	G4	颗粒物	连续				
	湿料搅拌（搅拌机 2）	G6	颗粒物	连续				
	骨料、纤维素上料	G5	颗粒物	连续				
	车间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软帘	设置封闭式厂房，定期洒水抑尘，加强管理；设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带密闭，地面硬化，设置喷淋设施、车辆冲洗设施	/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 BOD ₅ 、氨氮、 总磷、总氮	间歇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	W1	SS	间歇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N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风机全部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涂刷保温板	S1	下脚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检验	S2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	污泥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辅材料	/	废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	/	废布袋	间断	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内储存。		
			/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最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现有厂房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基本污染物

根据 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84	160	115.0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0	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二) 其他污染物

① 检测因子和检测点位

本项目 TSP 引用石家庄烁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2023）中彻（环检）字 090111 号）（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4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 870m 处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本项目 TSP 引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24 小时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4 日	TSP

①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DZH、HBZC-010 (2)	0.007mg/m ³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i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86-0.116	0.387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北侧约 4.3 千米的磁河。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公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4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中相关数据可知，磁河溶解氧 10.02mg/L、电导率 263μs/cm、浊度 2.4NTU、高锰酸盐指数 2.1mg/L、化学需氧量 19mg/L、氨氮 0.206mg/L、总磷 0.05mg/L、总氮 0.206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利爽北路与 052 乡道交叉口南行 50 米路东，租赁一栋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租赁一栋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里双村	114° 29' 15.162"	38° 18' 19.268"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W	455
	东里双村	114° 29' 45.230"	38° 18' 5.325"	居民		SE	480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1、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要求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时段	厂界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四周厂界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 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 和 NH₃-N。

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不涉及 COD、NH₃-N 废水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即 COD: 0t/a、NH₃-N: 0t/a。本项目不涉及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即 SO₂: 0t/a、NO_x: 0t/a; 本项目仅涉及废气颗粒物的排放,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中颗粒物以排放标准核算的排放量结果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量 (Nm ³ /h)	运行小时 (h/a)	核算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1)	10	6000	2400	0.144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t/a)=排放标准(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过程	颗粒物=(10×6000×2400)/10 ⁹ =0.144t/a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核算量分别为: 颗粒物 0.144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颗粒物: 0.14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闲置空厂房，无需进行拆除工程。施工期不存在大范围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p> <p>(1)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2) 噪声</p> <p>①源头控制：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p> <p>②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保障施工过程中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p> <p>(3)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p> <p>现场安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	---

1、大气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废气主要为储存仓、上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1、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合计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合计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水泥储存仓	颗粒物	0.936	6.874	7.200	2817.8	有组织	6000	密闭管道	布袋除尘器	100	99.7	是	0.022	0.051	8.6	130	0.0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
石灰储存仓	颗粒物	0.36		7.200						100	99.7	是	0.022			50			
水泥、沙子、石灰干料搅拌(搅拌机 1)	颗粒物	2.759		1.150						100	99.7	是	0.003			2400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湿料搅拌 (搅拌机 2)	颗粒物	2.759		1.150				100	99.7	是	0.003			2400		
	骨料、 纤维素上 料	颗粒物	0.06		0.208			集气 罩、 软帘	90	99.7	是	0.0006			260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0.027		0.011	/	无组 织	/	车间密闭、 喷雾抑尘。	/	70%	是	0.011	/	2400	0.027	《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 准》(DB 13/2167-202 0)表2中监 控点与参照 点总悬浮颗 粒物(TSP) 1h浓度值的 差值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坐标	高度	直径	排放温度	类型
水泥储存仓、石灰储存仓、干料搅拌、湿料搅拌、骨料、纤维素上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东经：114° 29' 36.646" 北纬：38° 18' 20.495"	15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源强核算、治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DA001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污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过程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2.0Nm³/t-产品。本项目水泥的总用量为 7800t/a，水泥仓 1 个，水泥储存仓年卸料时间为 130h，则水泥储存仓废气量为 1320m³/h。本项目石灰的总用量为 3000t/a，石灰仓 1 个，石灰储存仓年卸料时间为 50h，则石灰储存仓废气量为 1320m³/h。本项目沙子的总贮存量 8400t/a。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污系数表可知，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5Nm³/t-产品。干物料水泥、石灰、沙子搅拌量为 19600t/a，湿料搅拌物料量为 21124t/a，则搅拌废气风量约为 424.2m³/h。

本项目在骨料、纤维素上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 0.6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1.2m/s

F：集气罩面积，0.6m²

经计算，上料废气收集量为 2721.6m³/h

则本项目最大废气量合计为 5785.8m³/h，配套风机风量合计为 6000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①卸料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2 座储存仓，其中水泥仓 1 个、石灰仓 1 个，筒仓为全封闭设备，筒仓排气口与袋式除尘器直接连接，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100%。

水泥仓：本项目水泥仓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表 22-1 逸散尘排放因子 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物料计，本项目水泥的总贮存量为 7800t/a，则水泥仓废气粉尘产生量 0.936t/a。

石灰仓：本项目石灰仓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表 22-1 逸散尘排放因子 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物料计，本项目石灰的总贮存量为 3000t/a，则石灰仓废气粉尘产生量 0.36t/a。

本项目 2 座储存仓，正常罐车卸料速度一般为每分钟 1~1.2 吨，本次项目按 1t/min 计，本项目水泥的总用量为 7800t/a，每年卸料约 30 次，水泥储存仓年卸料时间为 130h，本项目石灰的总用量为 3000t/a，每年卸料约 25 次，石灰储存仓年卸料时间为 50h。水泥仓粉尘产生速率为 7.2kg/h、石灰仓粉尘产生速率为 7.2kg/h。

②干物料水泥、石灰、沙子搅拌废气，湿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干物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本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污系数表可知，物料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物料用量为 19700t/a、搅拌加水量为 1524t/a，产品量按搅拌好的物料量计为 21224t/a，则干料、湿料搅拌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均为 2.759t/a，年运行时间 2400h，产生速率均为 1.150kg/h。

③骨料、纤维素上料输送废气

本项目骨料、纤维素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气产生源强计算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污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

骨料、纤维素上料输送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 0.06t/a。本项目在骨料、纤维素上料工序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骨料、纤维素上料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54t/a，骨料、纤维素搅拌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骨料、纤维素年工作时间按 260h 计，则骨料和纤维素上料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208kg/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可知，袋式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储存仓、上料、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6.868t/a，则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除尘灰产生量为 6.874t/a。本项目各原料储存仓不同时进行卸料、上料操作，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按最大考虑，即 1 个水泥储存仓、1 个石灰储存仓、骨料和纤维素上料、所有搅拌机同时运行时污染物产生速率统计，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817.8mg/m³，排放浓度为 8.6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车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骨料、纤维素上料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t/a，由于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厂房阻隔无组织颗粒物约为 70%，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卡车自动卸料，项目沙子用量为 84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中物料的装卸运输表 1-12 中自动卸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0.01kg/t-物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4t/a。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可使该部分粉尘排放量减少 70%左右，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86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沙子、石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骨料、纤维素袋装运输，厂内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粉尘。厂区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原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按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 W^{0.85} *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沙子、骨料、纤维素用量为 8800t/a，车辆载重以 30t/辆考虑，运输车辆数约 294 辆/年；水泥、石灰用量为 10800t/a，罐车载重 35t/辆，运输车辆数约 309 辆/年；原料保温板、产品载重以 5000 块/辆，每块保温板重约 2kg，保温板运输车辆载重为 10t/辆，产品车辆载重为 25.7t/辆，则原料保温板运输车辆数为 1250 辆/a，产品运输车辆数为 1317 辆/a，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5km/h，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0.02km/辆次，道路表面扬尘量为 0.2kg/m²，经计算，本项目的道路运输起尘量为 0.512t/a。

1.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1 隔热、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规范职工操作。为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有效运行，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要求：废气的收集措施、集气管道、风机、各环保设备均由专业环保设计公司负责设计、安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废气排放达标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

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失效	颗粒物	2817.8	16.906	15	1	4.227	及时修理并停止排放废气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1.5 监测要求

本项目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确定。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监测设施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般排放口	手动监测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限值	/	手动监测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产生的盥洗废水）。

(1) 产生情况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4m³/d（132m³/a），以上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砂土细颗粒 SS，产生浓度约为 800mg/L；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出水 SS 的浓度可降至 100mg/L 以下，全部循环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00mg/L、氨氮 25mg/L、BOD₅150mg/L、SS150mg/L，盥洗废水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4-5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处置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去向
搅拌机清洗废水	0.44m ³ /d (132m ³ /a)	SS800mg/L	沉淀池	SS100mg/L	全部循环回用于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	0.32m ³ /d (96m ³ /a)	COD200mg/L、氨氮 25mg/L、BOD ₅ 150mg/L、 SS150mg/L	/	COD200mg/L、氨氮 25mg/L、BOD ₅ 150mg/L、 SS150mg/L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东南侧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约 12.05km，且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3.1 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搅拌机、水泵、风机及码垛机等产生的机器噪声等，噪声级在 80~90dB(A) 之间，将厂区西南角作为 (0,0,0) 点，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6	16	1.2	5	60	昼间 (8h)	20	40	1
2		搅拌机	/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9	16	1.2	5	60	昼间 (8h)	20	40	1
3		水泵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2	18	1.2	3	59	昼间 (8h)	20	39	1
4		风机	/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0	13	1.5	10	59	昼间 (8h)	20	39	1
5		码垛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7	19	1.2	2	63	昼间 (8h)	20	43	1
6		码垛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2	20	1.2	1	69	昼间 (8h)	20	49	1

3.2 评价范围

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3.3 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为砖混+钢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 15~25dB(A)，本评价按 20dB(A) 进行计算。项目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可降噪约 20dB(A)。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4-7 本项目运行后全厂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东厂界	59.7	60
南厂界	59.1	60
西厂界	48.8	60
北厂界	49.1	60

本项目实施后，东、南、西、北四厂界处噪声贡献值为 48.8dB (A) ~59.7dB (A)，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声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8。

表 4-8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声环境	厂界噪声	东厂界	Leq	厂界外 1m 处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北厂界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可知，收集的除尘灰约为 6.874t/a，收集后回用。

废布袋：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中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每两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4t/2a，则每年产生量为 0.02t/a，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废包装产生量约 0.01t/a。

污泥：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污泥需进行定期清理，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下脚料：本项目保温板涂刷过程中和不合格品清理过程会产生下脚料，粉料用量为 19700t/a，产品产量为 450 万 m²，涂刷层密度约为 2187kg/m³，涂刷厚度为 2mm，则涂刷物料量为 19683t/a，废气排放量为 0.227t/a，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4.2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经检验后不合格品进行重新涂刷，产品合格率为 99.99%，不合格品量为 625 块/a，每块保温板重量为 2kg，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25t/a。

②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 6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SW17	生产过程	4.2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SW17	生产过程	1.2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污泥		SW07	废水处理	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SW17	袋式除尘器	0.02	由厂家回收利用
5	除尘灰		SW17	袋式除尘器	6.87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包装		SW17	原辅料包装	0.01	收集后外售
7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0.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确定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主要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废布袋，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露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到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立标识牌。

表 4-10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01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属于简化管理。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达标，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执行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为排污许可量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储存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石灰储存仓	颗粒物				
	水泥、沙子、石灰干料搅拌(搅拌机 1)	颗粒物				
	湿料搅拌(搅拌机 2)	颗粒物				
	骨料、纤维素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设置封闭式厂房，定期洒水抑尘，加强管理；设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带密闭，地面硬化，设置喷淋设施、车辆冲洗设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噪声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风机全部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弃物：除尘灰、污泥、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p> <p>1、重点防渗区 无。</p> <p>2、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区域、旱厕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3、简单防渗区 无。</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按照本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p> <p>3、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属于简化管理。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达标，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执行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为排污许可量范围内。</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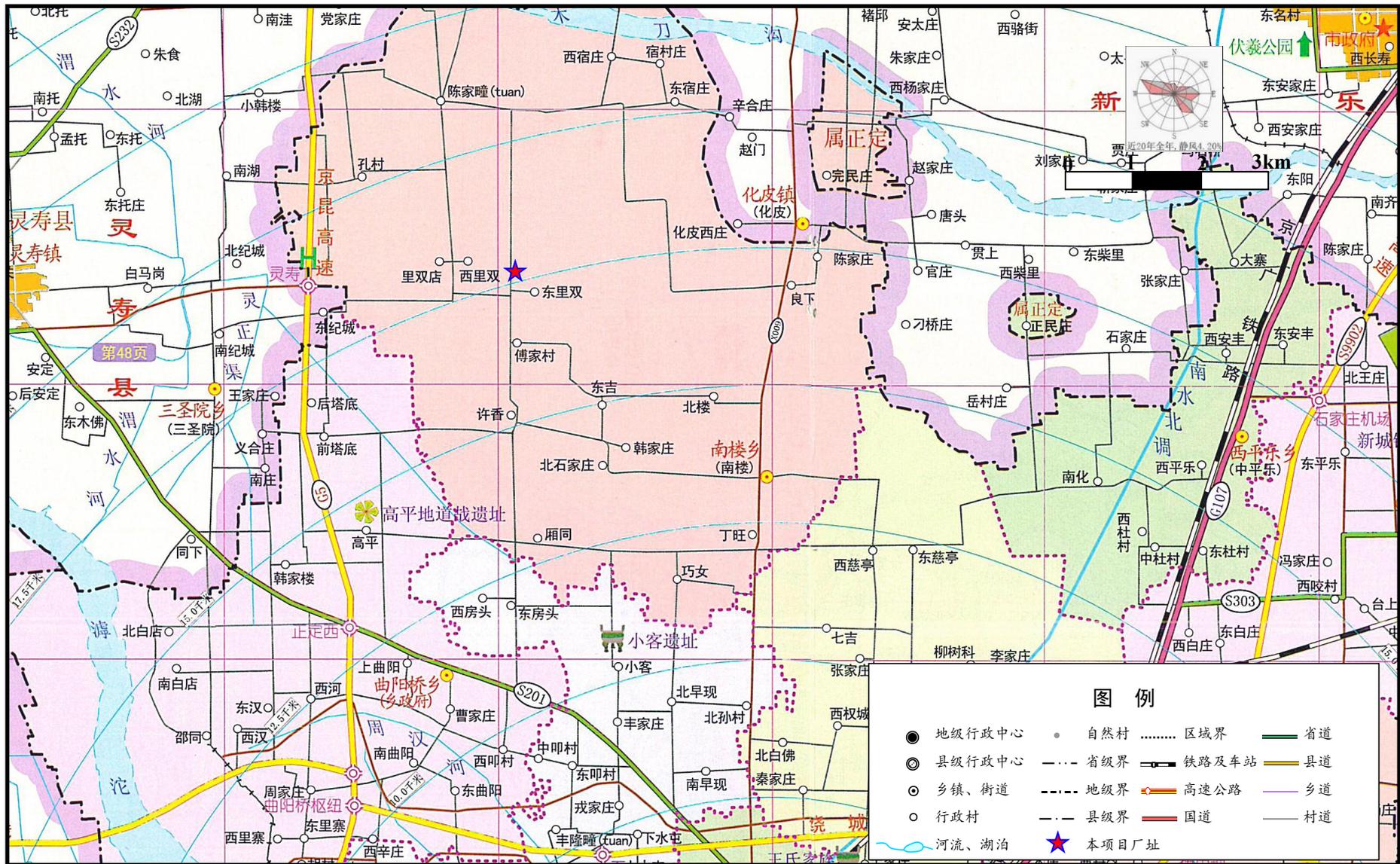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镇）东里双村（街）利爽北路与 052 乡道交叉口南行 50 米路东，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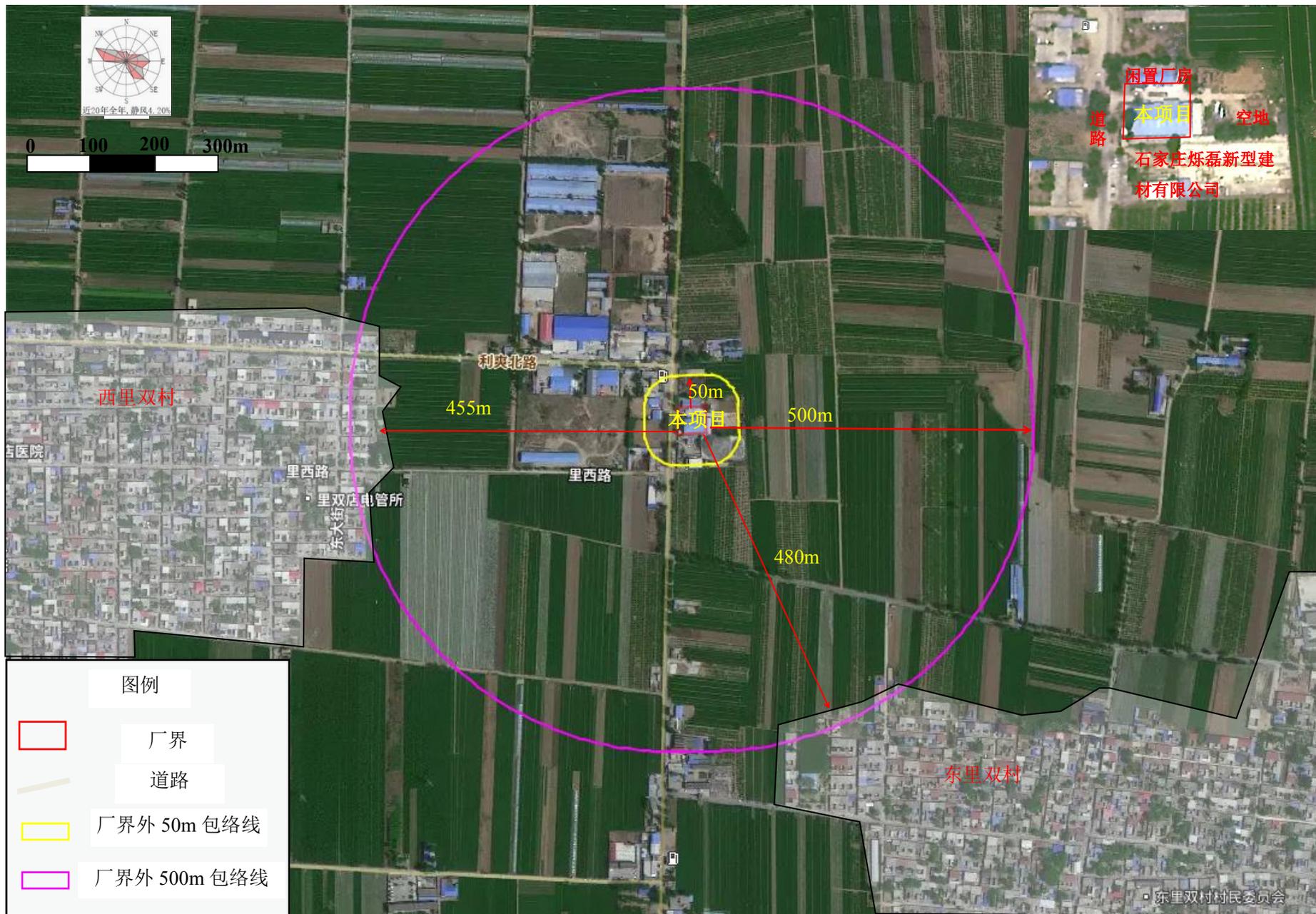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1	/	0.021	+0.021
废水	COD	/	/	/	0	/	0	0
	SS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	/	/	4.29	/	4.29	+4.29
	不合格产品	/	/	/	1.25	/	1.25	+1.25
	污泥	/	/	/	1	/	1	+1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除尘灰	/	/	/	6.874	/	6.874	+6.874
	废包装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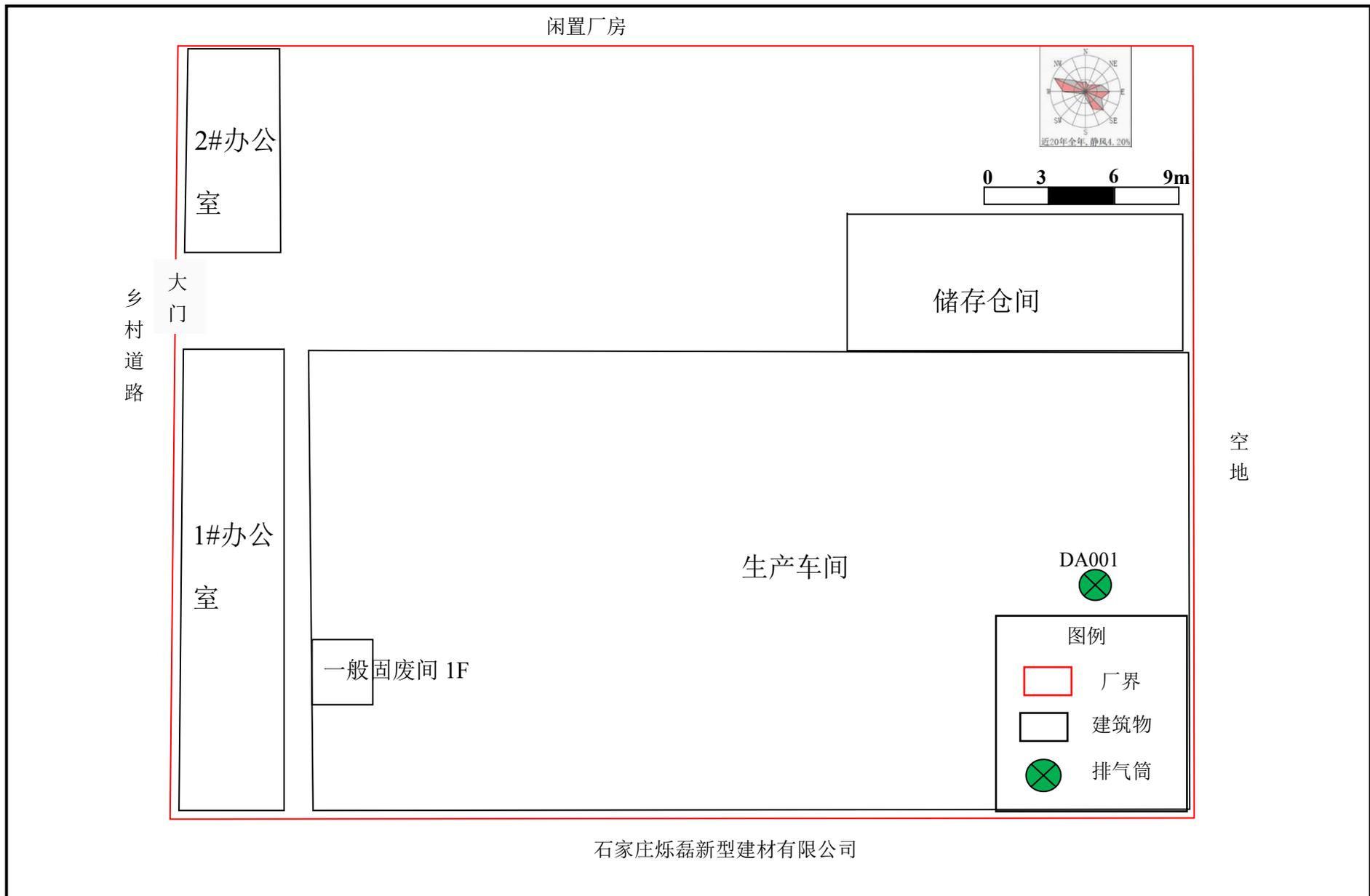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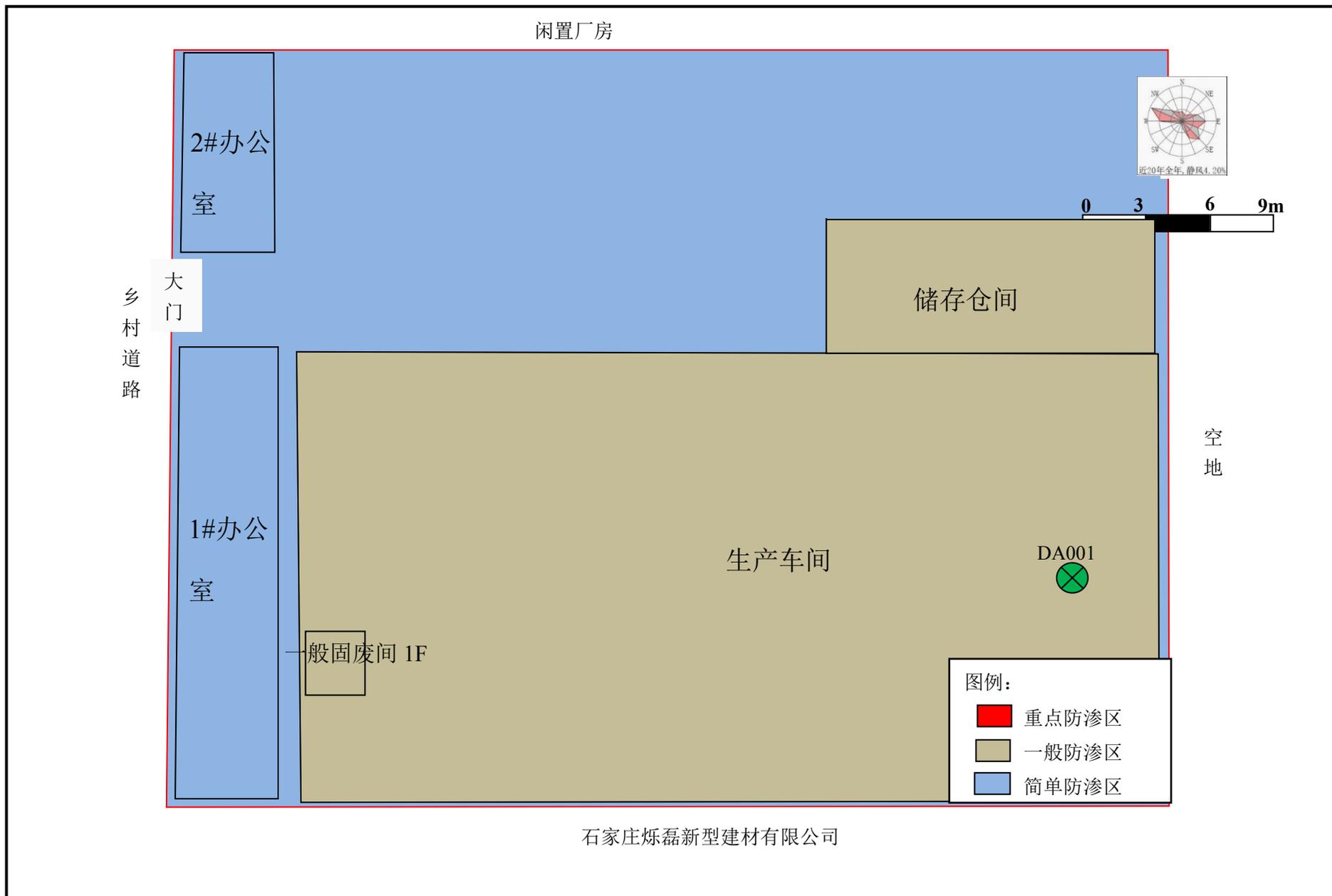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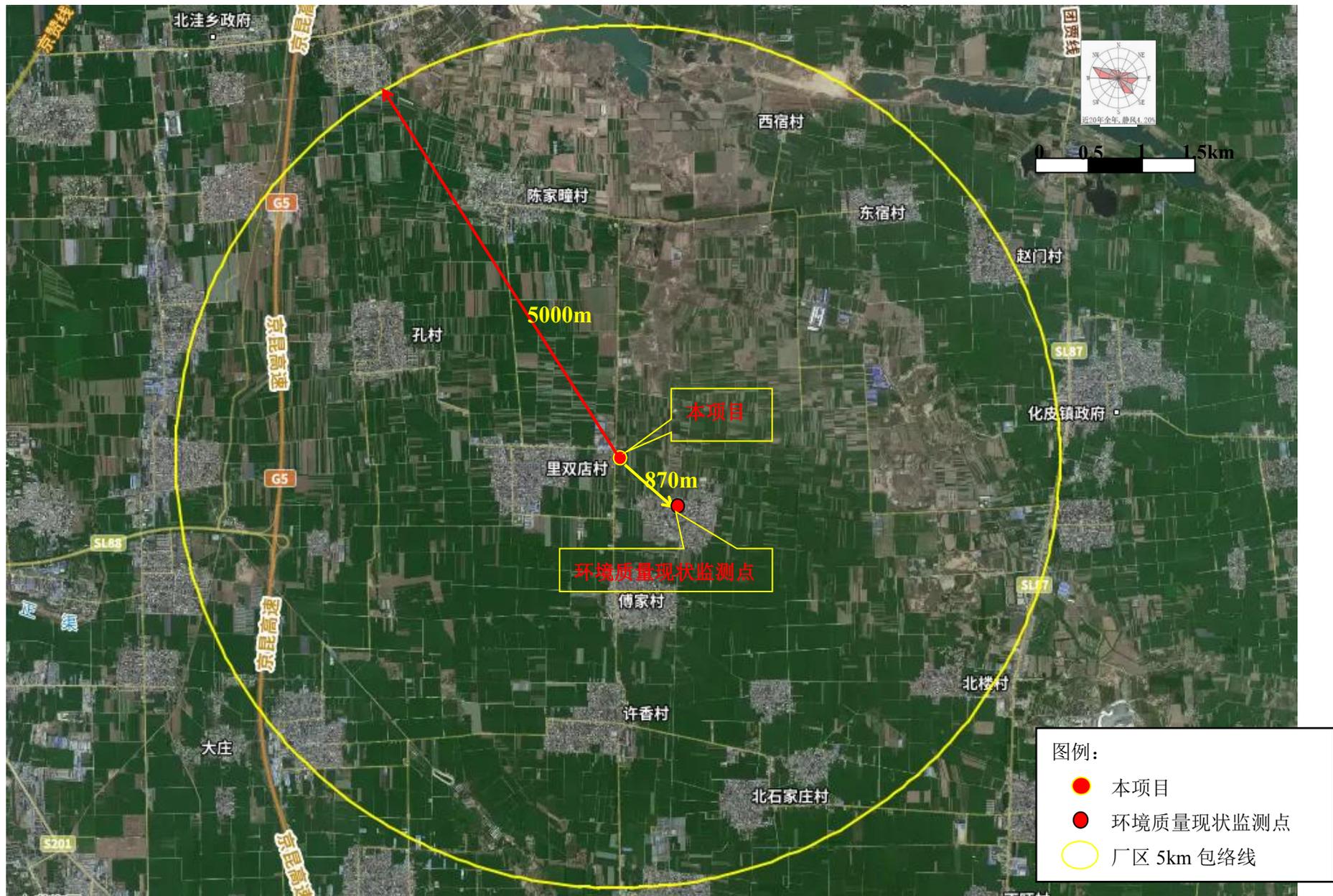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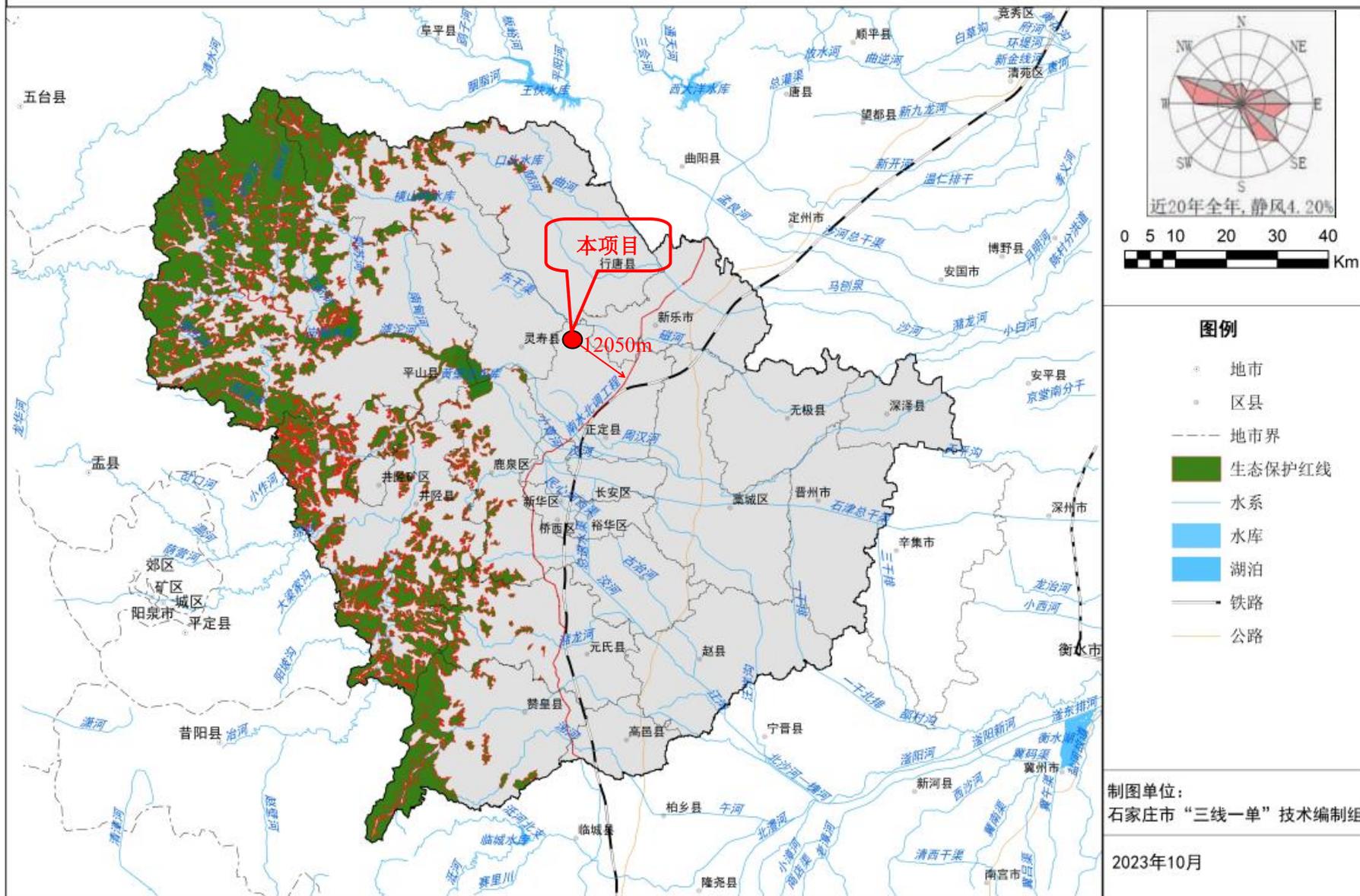
附图4 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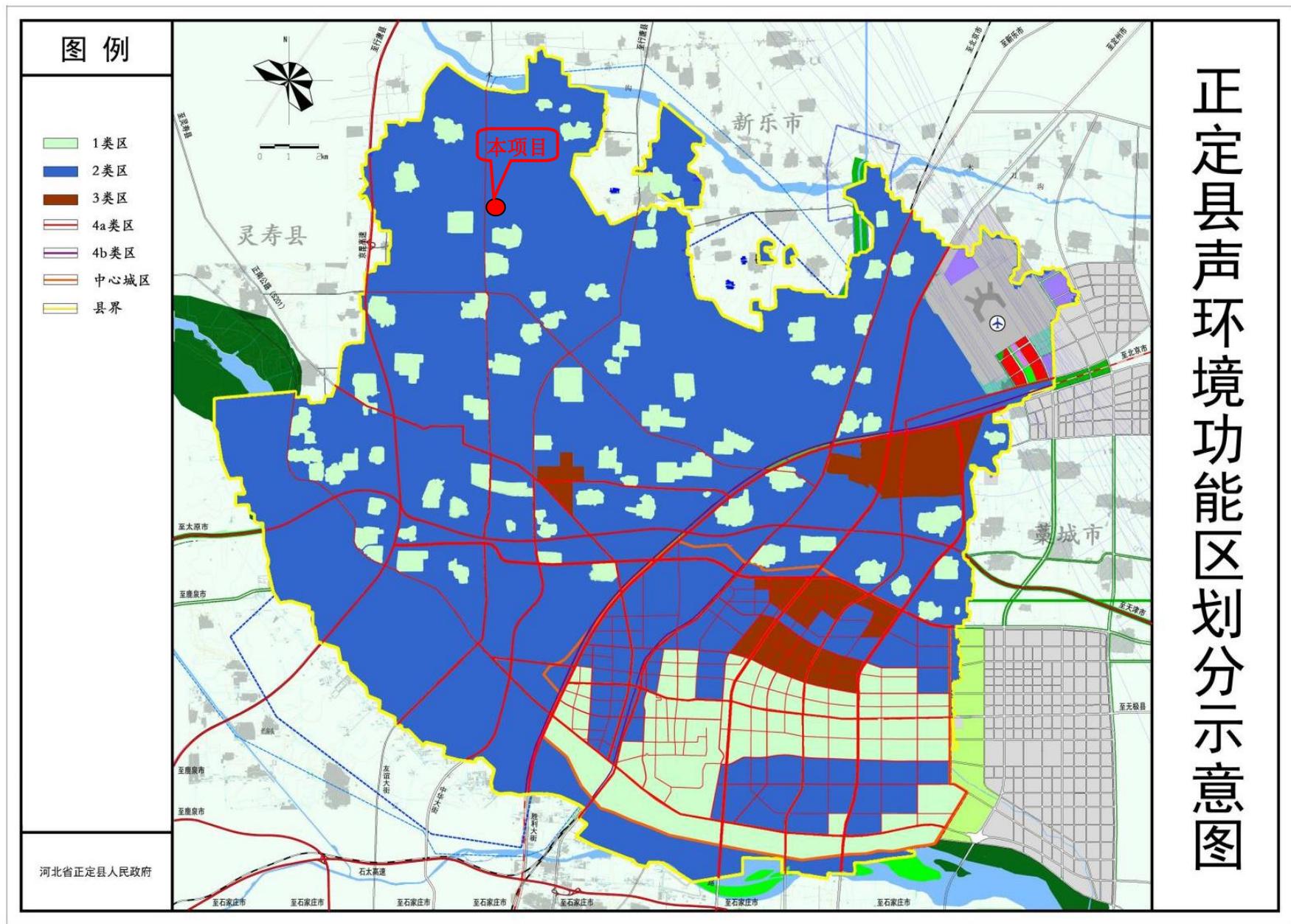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6 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7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备案编号：正数政投资备字〔2024〕10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于榕彬新型建材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榕彬新型建材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利爽北路与 052 乡道交叉口南行 50 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 1 栋厂房，2 栋办公室，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新购置：储存仓 2 个，搅拌机 2 台，成品仓 2 个，码垛机 2 台等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水泥、沙子、石灰、骨料、纤维素、阻燃保温板等，均为外购。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工艺：上料-混料-加水制浆-涂刷保温板-常温养护-检验-码垛-包装出厂。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 450 万平方米外墙保温装饰材料。本项目不涉及石材破碎，不涉及储存危险、易燃易爆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且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总投资：6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05月2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5-130123-89-01-501172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榕彬新型建材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楼乡（镇）东里双村（街）利爽北路与052乡道交叉口南行50米路东(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18'20.625''$ ，东经 $114^{\circ}29'35.922''$)，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石家庄烁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南楼乡(镇)街道办事处
2019年12月0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G7TX25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DJDL

名称 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东旭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建材生产、销售(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东里双村利爽北路与052乡道交叉口南行50米路东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6日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榕彬新型建材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08月 日



委 托 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榕彬新型建材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石家庄榕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